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5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第一次修正對照表)

一、犯罪被害人年節關懷慰問實施計畫							附件一
序 號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 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 籌 款	說 明
1	年節關懷金	30 戶	2,000	60,000	60,000	0	
2	年節關懷物資	30 戶	600	18,000	18,000	0	三節物資
合 計				78,000	78,000	0	

二、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附件二
序 號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 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 籌 款	說 明
1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餐費	100 人次 104 人次	90	9,000 9,360	9,000 9,360	0	截至 115 年 7 月 14 日，本項經費執行金額為 9,350 元，故將部分經費挪至本項使用。
2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茶水費	100 人次×每人每日	20	2,000	2,000	0	
3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遊覽車資	3 輛	14,000	42,000	42,000	0	
4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門票費	100 人次	300 150	30,000 15,000	30,000 15,000	0	截至 115 年 7 月 14 日，本項經費執行金額為 12,220 元，故將部分經費挪至馨鼓樂團成果發表會使用。

二、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附件二
序 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5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 DIY 材料費	100 人次	400	40,000	40,000	0	
6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保險費	100 人次	100	10,000	10,000	0	
7	關懷活動總雜支	1 式	6,650	6,650	6,650	0	郵資、印裝裝訂、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等。
合計				139,650 125,010	139,650 125,010	0	

三、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附件三
序 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1	初評報告費	3 件	1,000	3,000	3,000	0	
2	個別晤談鐘點費	20 小時	2,200	44,000	44,000	0	依犯保總會核定之諮商輔導方案辦理。
3	空跑費	3 次	300	900	900	0	個案臨時或無故缺席諮商，方可支用。
4	個別督導鐘點費	1 小時	2,500	2,500	2,500	0	依犯保總會核定之諮商輔導方案辦理。
5	團體督導鐘點費	3 小時	2,500	7,500	7,500	0	
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式	211	211	211	0	
合計				58,111	58,111	0	

四、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附件四
序 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1	志工膳雜費	410次 422次	200	82,000 84,400	82,000 84,400	0	一次為半日 115年1-6月 志工膳雜費 用總計為 49,200元， 7-10月共計 35,200元， 總計84,400 元，11-12 月之費用由 本分會捐助 款支應，故 微幅增加 2,400元。
2	志工教育訓練 講師鐘點費	16小時	2,000	32,000	32,000	0	
3	志工教育訓練 餐費	50人次	90	4,500	4,500	0	
4	志工教育訓練 茶水費	50人次	20	1,000	1,000	0	每人每日
5	志工教育訓練 講師交通費	1式	600	600	600	0	視邀請講師 實際交通支 出核銷本項 目
6	二代健保補充 保費(雇主負 擔)	1式	384 675	384 675	384 675	0	講師鐘點費 32,000元， 總計二代健 保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 應為675 元，故調整 本項經費支 出。
7	志工教育訓練 雜支	1式	1,423	1,423	1,423	0	郵資、印裝 裝訂、辦公 事務用品、 其他臨時性 支出等。
8	北二區志工教 育訓練遊覽車 資	1輛	14,000	14,000	14,000	0	
9	北二區志工教 育訓練餐費	25人次	90	2,250	2,250	0	

四、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附件四
序 號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 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 籌 款	說 明
10	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保險費	25 人次	100 0	2,500 0	2,500 0	0	本次教育訓練未使用本項經費，故將此項經費挪至志工膳雜費用。
10	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雜支	1 式	938	938	938	0	郵資、印裝裝訂、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等。
合 計				141,595 141,786	141,595 141,786	0	

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業務實施計畫							附件五
序 號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 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 籌 款	說 明
1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遊覽車資	每輛×2 日 每輛 x2 趟次	14,000 10,000	28,000 20,000	28,000 20,000	0	115 年度全國性表揚大會舉辦地點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該地點位於台北，故交通可當日來回，故將本項部分費用挪至馨鼓樂團成果發表會使用。
2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餐費	30 人次×4 餐	90	10,800	10,800	0	
3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茶水費	30 人次×2 日	20	1,200	1,200	0	
4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保險費	30 人次×2 日	100	6,000	6,000	0	
5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雜支	1 式	2,300 2,109	2,300 2,109	2,300 2,109	0	
6	宣導品	1 式	80,000	80,000	80,000	0	單價 450 元以下。
7	印刷費	250 份	20	5,000	5,000	0	印製簡介、單張、手冊關懷卡、信封等宣導文宣

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業務實施計畫							附件五
序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合計				133,300 125,109	133,300 125,109	0	

六、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							附件六
序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1	鐘點費	40 小時 42 小時	2,000	80,000 84,000	80,000 84,000	0	為充足準備 馨鼓樂團成 果發表會， 故增加練習 次數，因此 將鐘點費增 加次數。
2	材料費	9 人次 1 式	2,400 19,250	21,600 19,250	21,600 19,250	0	耗材(例如 鼓棒、鼓 皮…等)。 將部分材料 費挪至馨鼓 樂團成果發 表會使用。
3	演出交通費	20 人次	200	4,000	4,000	0	視實際交通 支出核銷本 項目
4	演出保險費	20 人次	100	2,000	2,000	0	
5	演出誤餐費	20 人次	90	1,800	1,800	0	
6	演出運鼓費用	1 式	5,000	5,000	5,000	0	
7	雜支	1 式	2,544 3,534	2,544 3,534	2,544 3,534	0	辦公事務用 品、其他臨 時性支出。
8	成果發表會演出 費(馨生人)	6 人次	500	3,000	3,000		為具體展現 本分會「馨 鼓樂團」成 員(馨生人) 之長期學 習成效，並 藉由成果發 表會促進其 心理復原與 社會融合， 擬定於本年 度 10 月

六、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							附件六
序 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24 日舉辦「馨鼓樂團成果發表會」，故新增本項經費。
9	成果發表會演出費(講師)	2 人次	2,500	5,000	5,000		如上說明。
10	印刷費	1 式	3,000	3,000	3,000		如上說明。
11	演出表演服	15 套	600	9,000	9,000		演出者包含保護志工、馨生人及講師，共計 15 位，為能讓演出視覺效果更完整，擬採購演出表演服，未來馨鼓樂團若接到演出邀約，一致的演出表演服更能展現出專業團隊效果。
合計				116,944 139,584	116,944 139,584	0	

七、115 年度酒駕防治暨道安講習計畫(政策性配合宣導業務)							附件七
序 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1	講師鐘點費	24 小時	2,000	48,000	48,000	0	依照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訂定發布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內聘講座鐘點費每節課 1,000 元，外聘每節課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

七、115 年度酒駕防治暨道安講習計畫(政策性配合宣導業務)							附件七
序 號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 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 籌 款	說 明
							上課 2 節者 為 90 分鐘。
2	二代健保補充保 費(雇主負擔)	1 式	576 1,013	576 1,013	576 1,013	0	講師鐘點費 48,000 元， 總計二代健 保補充保費 (雇主負擔) 應為 1,013 元，故調整 本項經費支 出。
3	雜支	1 式	1,824 1,387	1,824 1,387	1,824 1,387	0	成果冊製作 設計、裝訂 及印刷、攝 影等、辦公 事務用品、 其他臨時性 支出。
合計				50,400	50,400	0	

115 年度工作計畫 執行總經費(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補助金額(元)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元)
718,000	718,000	0

※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於計畫更動或修改時，亦同。依實際狀況在數量上及單價上得彈性調整並核實報支，以不超過預算總額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5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
(第一次變更)

壹、依據

行政院 100 年 2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91759 號函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 本分會法定之保護對象包括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等，鑒於犯罪行為發生後，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家)屬有生理、心理復原及訴訟協助需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有統合相關部會資源，以提供被害人周延保護之需要，貫徹政府協助弱勢之施政主軸，進而落實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之本旨。
- 二、 健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安全保護、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確保被害人補償及民事求償權益，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促進社會安定。
- 三、 有效運用保護志工，協助推展各項保護業務，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政策，撫平受害者心中裂痕，促進社會安定與祥和。
- 四、 加強業務聯繫，促使衛政、勞政、社政、警政、司法體系以及各民間機關團體、社會善心人士及社會大眾瞭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內涵，以多元、活潑的方式設計活動或發送宣導品，擴大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層面與資源，藉以注入新氣象。
- 五、 配合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宣導業務，透過融入生命教育的酒駕法治教育與道安講習課程，引導酒駕個案認識飲酒行為與駕駛風險之關聯，促進個案行為反思之能力，培養拒絕酒駕的自我控制力與責任意識。藉此達

到降低酒駕再犯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降低被害人產生之目的。透過有效預防酒駕再犯，可減少被害人及其家屬承受生命、身體、財產損失與精神創傷之風險，並降低社會醫療與照護成本負擔，同時使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之運用，間接回饋於潛在被害人之保護，實踐刑事司法修復與社會安全之雙重效益。

參、指導單位

法務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肆、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伍、辦理期間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

陸、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

編號	計畫名稱	頁碼	金額
1	年節關懷慰問實施計畫	P. 3-4	78,000
2	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P. 5-6 p. 5-7	139,650 125,010
3	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P. 7-8 p. 8-9	58,111
4	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P. 9-11 p. 10-12	141,595 141,786
5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業務實施計畫	P. 12-13 p. 13-14	133,300 125,109
6	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	P. 14-15 p. 15-17	116,944 139,584
7	115 年度酒駕防治暨道安講習計畫(政策性配合宣導業務)	P. 16-19 p. 18-21	50,400
總計			718,000

※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於計畫更動或修改時，亦同。依實際狀況在數量上及單價上得彈性調整並核實報支，以不超過預算總額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5 年度犯罪被害人年節關懷慰問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表達對於受保護人之關懷，希望利用年節關懷金及物資表達社會各界對於受保護人之支持，以彰顯有溫度的柔性司法，協助受保護人走出陰霾，活出新生。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參、辦理時間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辦理地點

本分會。

伍、服務對象

本分會服務之受保護人。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年節關懷金:利用三節(春節、端午、中秋)致贈慰問金每戶 2,000 元，三節總計 30 戶。

二、年節關懷物資:利用三節(春節、端午、中秋)搭配慰問金致贈每戶慰問品(價值 600 元)，三節總計 30 戶。

柒、預期效益

希望協助受保護人走出傷痛，降低被害後心靈陰影或創傷，建立支持系統，與受保護人建立良好的關係，彰顯政府推展柔性司法之決心，增加社會大眾的安全感和信任感。

捌、經費概算

一、計畫金額為 78,000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5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二、 經費概算表：

序 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1	年節關懷金	30 戶	2,000	60,000	60,000		
2	年節關懷物資	30 戶	600	18,000	18,000		三節物資
合計				78,000	78,000	0	

玖、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夢如 聯絡方式：02-246676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5 年度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陪伴受保護人走出傷痛，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各式關懷活動，期盼社會各界協助受保護人撫平心靈創傷，走出被害陰霾，進而積極面對人生，同時協助重建生活。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參、辦理時間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辦理地點

視活動辦理型態，另案簽核。

伍、服務對象

本分會開案服務之受保護人。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戶外團體關懷活動乙場。

二、重傷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乙場

柒、預期效益

多數犯罪被害家庭因故導致家庭結構改變，成為單親家庭，然其需維持家庭經濟所需及撫養子女，而需努力工作，因此多數受保護人鮮少有其休閒活動時間，更影響家庭間之假日休閒活動之安排，故本分會藉由年節、寒暑假安排關懷活動，讓犯罪被害家庭之成員可增加其互動時間及提升家庭向心力，並期盼藉由參與活動，使其獲得身心放鬆與壓力釋放，並於活動中凝聚彼此情感並緊密連結。

在重傷被害者家庭中，重傷者和照顧者往往面臨著鉅變的生活挑戰，包含身體不適感、情感壓力、照護辛苦、經濟負擔、對未來的不確定性等，往往會導致家庭系統結構及生態產生重大變化，家庭成員間的相互扶持更顯重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協助馨生家庭

重建生活，希望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給予心靈上的溫暖和實質的協助。

藉參與活動能讓受保護人家庭成員間情感交流，並提升親子關係，讓受保護人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亦使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可藉由透過參與活動，使其放鬆身心靈，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增加被害家庭間連結與支持，揮別被害陰霾。

捌、經費概算

一、計畫金額為139,650~~125,010~~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115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二、經費概算表：

序 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1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餐費	100人次 104 人次	90	9,000 9,360	9,000 9,360	0	截至115年7月14日，本項經費執行金額為9,350元，故將部分經費挪至本項使用。
2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茶水費	100 人次	20	2,000	2,000	0	每人每日
3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遊覽車資	3 輛	14,000	42,000	42,000	0	
4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門票費	100 人次	300 150	30,000 15,000	30,000 15,000	0	截至115年7月14日，本項經費執行金額為12,220元，故將部分經費挪至馨鼓樂團成果發表會使用。
5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DIY材料費	100 人次	400	40,000	40,000	0	
6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保險費	100 人次	100	10,000	10,000	0	
7	關懷活動總雜支	1 式	6,650	6,650	6,650	0	郵資、印裝裝訂、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

序 號	項 目	數 量×單 位	單 價	預 算 數	申 請 補 助 金 額	自 籌 款	說 明
							支出等。
合 計				139,650 125,010	139,650 125,010	0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夢如 聯絡方式：02-246676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5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壹、目的

犯罪事件對本分會受保護人造成之身心衝擊甚鉅，部分受保護人於案發後面對生活、學業、工作、感情、人際、家庭、生涯或其他事件時，易造成情緒困擾、心理壓力，甚至出現自殺問題。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參、辦理時間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辦理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後棟溫馨會談室。

伍、服務對象

本分會開案服務之受保護人。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本分會依諮商輔導方案(Counseling and Guidance Program, CGP)，以加強協助具有心理疾患、心理偏差與障礙之受保護人，委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運用專業技術或措施，增進受保護人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並對於受保護人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就受保護人現況提供引導。

柒、預期效益

- 一、減少犯罪事件對受保護人造成之衝擊，增進其生活適應能力。
- 二、協助受保護人人際適應，以復歸社會生活。
- 三、減輕重傷害被害人或其家庭照顧者身心壓力。
- 四、降低可能發生之心理問題，預防心理壓力疾患化。

捌、經費概算

- 一、計畫金額為 58,111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5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二、 經費概算表：

序 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1	初評報告費	3 件	1,000	3,000	3,000	0	
2	個別晤談鐘點費	20 小時	2,200	44,000	44,000	0	依犯保總會 核定之諮商 輔導方案辦 理。
3	空跑費	3 次	300	900	900	0	個案臨時或 無故缺席諮 商，方可支 用。
4	個別督導鐘點費	1 小時	2,500	2,500	2,500	0	依犯保總會 核定之諮商 輔導方案辦 理。
5	團體督導鐘點費	3 小時	2,500	7,500	7,500	0	
6	二代健保補充保 費(雇主負擔)	1 式	211	211	211	0	
合計				58,111	58,111	0	

玖、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夢如 聯絡方式：02-246676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5 年度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壹、目的

廣納社會各界熱心志願服務人力，並予以專業訓練，使其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協助本分會辦理各項犯罪被害權益保障工作及協助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推展柔性司法、友善補償等政策，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使保護志工發揮最大效益，進而弘揚志願服務美德，並有效協助分會開案協助之受保護人，達到服務品質提升之效果。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參、辦理時間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

肆、辦理地點

本分會、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等地；參與分區志工教育訓練視活動辦理地點，另案簽核。

伍、參加對象

保護志工、內外聘講師、本分會專兼任人員等。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辦理各項保護志工訓練課程。

二、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給要點（法務部 114 年 3 月 4 日法保字第 11405503930 號函核定修正）：

（一）協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業務之會議及活動、辦理保戶服務對象之保護服務工作、於分會辦公或指定駐點處所協助辦理各項業務，半日支給二百元，一日支給四百元。如由辦理會議及活動之單位提供膳食者，膳雜費減半支給。

（二）依本會或各分會規定，協助辦理保護業務者，每人每次（四小時）發給膳雜費二百元。

（三）參與犯罪被害人訪視工作者，交通費之報支，參照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報支。

三、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為精進志工知能，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由總會或各分會辦理，聯合志工教育訓練分區辦理除凝聚向心力並縮減區域業務差距外，相互提供支持與分享業務經驗可疏導保護服務高壓情緒及避免可能的替代性創傷。基隆分會與臺北、新竹、宜蘭、福建金門、福建連江分會同屬北二區，預計參與北二區志工聯合教育訓練，充實保護志工能量，建立志願服務之正確觀念，落實犯保法服務利他精神，辦理地點視當年度規劃辦理參加。

柒、預期效益

- 一、每年辦理課程訓練強化分會保護志工之知能，增加晤談技巧，落實支持輔導功能，提升服務熱忱，以利分會推展各項保護業務。
- 二、參與各項保護志工教育訓練課程期望保護志工將能夠分享彼此的經驗和見解，相互學習、交流，這助於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提升整個保護志工團隊的素質和能力，為社會帶來更多的正能量。
- 三、協助辦理被害人保護政策，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

捌、經費概算

- 一、計畫金額為141,595~~141,786~~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115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二、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1	志工膳雜費	410次 422次	200	82,000 84,400	82,000 84,400	0	一次為半日 115年1-6月 志工膳雜費 用總計為 49,200元， 7-10月共計 35,200元， 總計84,400 元，11-12 月之費用由 本分會捐助 款支應，故 微幅增加 2,400元。

序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2	志工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16 小時	2,000	32,000	32,000	0	
3	志工教育訓練餐費	50 人次	90	4,500	4,500	0	
4	志工教育訓練茶水費	50 人次	20	1,000	1,000	0	每人每日
5	志工教育訓練講師交通費	1 式	600	600	600	0	視邀請講師實際交通支出核銷本項目
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式	384 675	384 675	384 675	0	講師鐘點費 32,000 元，總計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應為 675 元，故調整本項經費支出。
7	志工教育訓練雜支	1 式	1,423	1,423	1,423	0	郵資、印裝裝訂、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等。
8	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遊覽車資	1 輛	14,000	14,000	14,000	0	
9	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餐費	25 人次	90	2,250	2,250	0	
10	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保險費	25 人次	100 0	2,500 0	2,500 0	0	本次教育訓練未使用本項經費，故將此項經費挪至志工膳雜費用。
11 10	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雜支	1 式	938	938	938	0	郵資、印裝裝訂、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等。
合計				141,595 141,786	141,595 141,786	0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夢如 聯絡方式：02-246676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5 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業務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順利推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增加社會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之能見度及熟悉度，透過辦理、參加各類業務宣導活動及拜訪公私團體，達到讓更多民眾瞭解犯保協會各項保護措施，亦可讓公私立機關、民間團體、社會大眾能有尋求資源之管道及權益資訊。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參、辦理時間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肆、辦理地點

視活動辦理型態，另案簽核。

伍、參加對象

本分會開案服務之受保護人、保護志工、本分會專兼任人員等。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辦理或參加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

二、採購各類犯罪被害保護宣導品。

柒、預期效益

透過發放犯罪被害保護宣導品之發送，進而宣導本分會保護服務業務，讓全民獲知犯保協會及各分會之相關資訊，藉此達到預防被害及犯罪被害權益保障之效果。

藉辦理或參與犯罪被害權益保障宣導活動，透過活動人潮或各種資訊露出讓更多民眾認識犯保協會之保護服務業務。

捌、經費概算

一、計畫金額為 133,300~~125,109~~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5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二、經費概算表：

序 號	項 目	數量×單位	單 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 籌 款	說 明
1	參加全國性表揚 大會-遊覽車資	每輛×2 日 每輛 x2 趟次	14,000 10,000	28,000 20,000	28,000 20,000	0	115 年度全國 性表揚大會 舉辦地點為 台灣中油股 份有限公司 國 光 會 議 廳，該地點 位於台北， 故交通可當 日來回，故 將本項部分 費用挪至馨 鼓樂團成果 發表會使用。
2	參加全國性表揚 大會-餐費	30 人次×4 餐	90	10,800	10,800	0	
3	參加全國性表揚 大會-茶水費	30 人次×2 日	20	1,200	1,200	0	
4	參加全國性表揚 大會-保險費	30 人次×2 日	100	6,000	6,000	0	
5	參加全國性表揚 大會-雜支	1 式	2,300 2,109	2,300 2,109	2,300 2,109	0	
6	宣導品	1 式	80,000	80,000	80,000	0	單價 450 元 以下。
7	印刷費	250 份	20	5,000	5,000	0	印製簡介、 單張、手冊 關懷卡、 信封等宣導 文宣
合 計				133,300 125,109	133,300 125,109	0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夢如 聯絡方式：02-246676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5 年度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本分會常年將「太鼓」音樂藝術融入犯罪被害保護，成立「馨鼓樂團」，獲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之喜愛與支持。藉由受邀至其他分會、社區、機關等單位演出，一方面協助受保護人走出創傷、重拾生活動力，另一方面透過藝術展演進行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擴大社會支持網絡，達成復原與倡議之雙重目標。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參、辦理時間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

肆、辦理地點

本分會、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基隆地檢署等地。

伍、參加對象

本分會開案服務之受保護人、保護志工。

陸、執行內容

連結基隆市立銘傳國中無償出借場地，委心鼓坊之專業講師講授太鼓理論課程，課程包含樂理概念、太鼓與方位、演奏者肢體動作之融合、節拍訓練等，採小班制方式，以提升上課品質。此外，本分會將協助連結其他分會、社區及政府機關等單位，媒合馨鼓樂團演出機會，使受保護人得以透過公開展演展現學習成果、增進自信心，並藉此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社會能見度。為具體展現本分會「馨鼓樂團」成員之長期學習成效，並藉由藝術展演成果發表會的模式來促進其心理復原與社會融合，擬定於本年度 10 月 24 日舉辦「馨鼓樂團成果發表會」。

柒、預期效益

一、可豐富受保護人之美感經驗，陶冶性情，豐富生活，獲得自信心。透過

公開展演機會，使受保護人展現學習成果、肯定自我價值，促進社會參與及融入。

二、 感受鼓術之美；並藉學習鼓術技巧，開闊視野讓藝術走入生活，提升基本認知與欣賞創作能力傳承傳統技藝。

三、 藉課程中老師、學員、志工之陪伴能度過被害案件衍生之低潮與傷痛，期盼能走出傷痛，降低被害後心靈陰影或創傷，建立新的支持系統。

捌、 經費概算

一、 計畫金額為 ~~116,944~~139,584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5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二、 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1	鐘點費	40 小時 42 小時	2,000	80,000 84,000	80,000 84,000	0	為充足準備馨鼓樂團成果發表會，故增加練習次數，因此將鐘點費增加次數。
2	材料費	9 人次 1 式	2,400 19,250	21,600 19,250	21,600 19,250	0	耗材(例如鼓棒、鼓皮…等)。將部分材料費挪至馨鼓樂團成果發表會使用。
3	演出交通費	20 人次	200	4,000	4,000	0	視實際交通支出核銷本項目
4	演出保險費	20 人次	100	2,000	2,000	0	
5	演出誤餐費	20 人次	90	1,800	1,800	0	
6	演出運鼓費用	1 式	5,000	5,000	5,000	0	
7	雜支	1 式	2,544 3,534	2,544 3,534	2,544 3,534	0	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
8	成果發表會演出費(馨生人)	6 人次	500	3,000	3,000		為具體展現本分會「馨鼓樂團」成員(馨生人)之長期學習成效，

序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並藉由成果發表會促進其心理復原與社會融合，擬定於本年度10月24日舉辦「馨鼓樂團成果發表會」，故新增本項經費。
9	成果發表會演出費(講師)	2 人次	2,500	5,000	5,000		如上說明。
10	印刷費	1 式	3,000	3,000	3,000		如上說明。
11	演出表演服	15 套	600	9,000	9,000		演出者包含保護志工、馨生人及講師，共計15位，為能讓演出視覺效果更完整，擬採購演出表演服，未來馨鼓樂團若接到演出邀約，一致的演出表演服更能展現出專業團隊效果。
合計				116,944 139,584	116,944 139,584	0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莊夢如 聯絡方式：02-246676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5 年度酒駕防治暨道安講習計畫(政策性配合宣導業務)

壹、緣起及目的

「酒駕零容忍」為政府一貫之政策，為嚴懲酒駕，法務部採取具體防制作為，除嚴格執法守護公平正義外，也持續推動酒駕防治之多元處遇措施，依據法務部統計，近年來因酒駕導致死亡與重傷案件，雖有下降趨勢，但仍屢見不鮮，每一件事故背後，往往代表一個家庭破碎與社會沉痛代價。飲酒後駕車會造成反應時間遲緩、判斷力下降、協調能力失衡，極易導致交通事故。許多加害者在清醒後深感懊悔，卻已釀成無法挽回的傷亡。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帶法治教育命令之目的，即係其人生命歷程中的重要事件與再教育機會的介入，以矯正其人偏差觀念及行為，促其內心啟發道德觀念，建立酒駕法治觀念，增進自我控制能力，以期態度與觀念從心靈正向轉變根本改變，本計畫不僅著重法令與危害的認知，更協助個案建立正向生活模式與拒絕酒駕的自我控制力。藉由教育與反思並行方式，落實「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理念，強化公共安全，促進社會對酒駕零容忍的共識，維護公共安全。

藉由融入生命教育的酒駕法治教育與道安講習課程，引導酒駕個案認識飲酒行為與駕駛風險之關聯，促進個案行為反思之能力，培養拒絕酒駕的自我控制力與責任意識，以期達到降低酒駕再犯率。

貳、主辦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參、辦理時間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每月擇適當日期辦理 1 場次，每場 2 節課，估計共 12 場(24 節課)，如有變更將依實際情形調整。

肆、辦理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樓法治教育中心，如有變更將依實情調整。

伍、參加對象

一、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為緩起訴處分，並附帶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8 款預防犯罪之必要命令，並載明應參加本署辦理之法治教育課程之被告。

二、經法院依刑法判決緩刑，並附帶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法治教育命令者。

三、經觀護人指定需加強建立法治觀念之受保護管束人及社會勞動人。

陸、執行內容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8 款、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8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14 點規定辦理。

二、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安排酒駕防治教育及道安講習講師，解說酒駕法律責任、對身心影響，酒駕事故與案例與生命教育，進行酒駕法治概念團體教育。

三、師資：視課程主題需要，延請與主題相關而學有專精或豐富經驗之外聘或內聘講師。（請見附件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四、授課期程與主題一覽表(暫定)：

月份	第一節主題	第二節主題
1	醉駕相關刑責	法治與生命教育
2	遵守交通規則 確保行車安全	法治與生命教育
3	談酒精代謝程度對駕駛之影響	法治與生命教育
4	珍愛生命 杜絕酒駕	法治與生命教育
5	酒駕行為影響與相關罰責	法治與生命教育
6	馬路危機多 尊重路權少事故	現行長照政策與資源
7	宿醉不開車 找代駕最安全	法治與生命教育
8	交通安全宣導與安全駕駛	法治與生命教育
9	肇事預防與處理與肇事逃逸的法律責任	法治與生命教育
10	談酒精代謝程度對駕駛之影響	性別暴力防治

月份	第一節主題	第二節主題
11	酒駕行為影響與相關罰責	法治與生命教育
12	家庭暴力防治與通報，保護令如何聲請？	酒駕法治與生命教育

柒、預期效益

- 一、**降低酒駕再犯率，減少交通事故傷亡：**透過融入生命教育之酒駕法治教育課程，引導個案深刻認識飲酒駕駛之法律責任、身心影響及事故後果，促進行為反思與態度轉變。藉由案例分析與團體教育，強化個案對酒駕危害之認知，培養拒絕酒駕之自我控制力與責任意識，從根本改變偏差觀念及行為，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減少因酒駕導致之死亡與重傷案件，避免更多家庭破碎與社會代價。
- 二、**建立正向生活模式，促進社會復歸：**以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帶法治教育命令作為再教育之介入契機，協助個案從錯誤中學習成長，啟發內心道德觀念，建立酒駕法治觀念，增進自我控制能力。透過教育與反思並行之方式，協助個案建立正向生活模式與價值觀，落實「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理念，促進個案順利回歸社會，成為遵守法治、具責任感之公民。
- 三、**強化公共安全意識，促進社會共識：**藉由持續性、系統性之酒駕防治教育，不僅改變個案行為，更透過個案向周遭親友傳遞正確觀念，擴大宣導效果，強化社會大眾對酒駕零容忍之共識，提升公共安全意識，營造安全之交通環境，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 四、**發揮司法教育功能，實踐修復式正義：**善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辦理法治教育課程，展現司法不僅在於懲罰，更重視教育與預防之功能。透過再教育機會，使個案理解其行為對被害人、家屬及社會造成之傷害，培養同理心與責任感，實踐修復式司法理念，達成預防犯罪與保護潛在被害人之雙重目標。

捌、經費概算

- 一、計畫金額為 50,400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5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

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二、 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數量×單位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說明
1	講師鐘點費	24 小時	2,000	48,000	48,000	0	依照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訂定發布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內聘講座鐘點費每節課 1,000 元，外聘每節課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 式	576 1,013	576 1,013	576 1,013	0	講師鐘點費 48,000 元，總計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應為 1,013 元，故調整本項經費支出。
3	雜支	1 式	1,824 1,387	1,824 1,387	1,824 1,387	0	成果冊製作設計、裝訂及印刷、攝影等、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
合計				50,400	50,400	0	

玖、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觀護人陳映蓉 聯絡方式：02-24651171 #2223

莊夢如 聯絡方式：02-24667662